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李启明)

作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审议。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启明	21	1	2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2020 年 1 月 2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0年2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对公司保险资金融资事项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0年3月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2020年4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关于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 12、《关于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5月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0年5月1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拟与参股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及债务抵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
2020年5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对议案1、议案2项下的部分子议案投弃权票；其余议案同意
2020年6月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020年6月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0年8月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2020年8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事项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2、《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4、《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2020年10月1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0年11月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0年11月1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同意
2020年12月1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0年12月1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2020年12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转让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议案2弃权，其余议案同意

1、本人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项下的部分议案投了弃权票，放弃发表独立意见，弃权理由如下：“鉴于董事之间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有不同意见，本人对于公司此次推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无法准确判断，因此对相关议案持保留意见，弃权表决。”

2、本人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投了弃权票，放弃发表独立意见，弃权理由为：“本人认为收购后的资产运营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投弃权票”。

以上独立意见均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年报工作情况

（一）作为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并结合国家政策背景、行业发展前景、公司经营现状等因素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企业战略提出了有益的建议。

（二）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情况汇报并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积极配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与会计师、财务部门等相关人员保持沟通。

2020 年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进度有所放缓，公司高度重视，并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及 2020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集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财务部相关人员等，组织召开年审沟通会，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协助解决年审工作中碰到的问题，听取年报审计机构的汇报，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年报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三）作为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0 年度，本人参加 4 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主要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独立董事薪酬、调整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事前审核，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任职能力进行评估；并将上

述议案的审议结果提交董事会。

四、现场办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通过微信、电话、邮件、现场会议等形式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良好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2020年9月，本人与另外三名独立董事胡志勇、刘金全、曾燕，一起实地考察了公司投资建设的“阳朔三千漓山水人文度假区项目”、“广西南宁园博园项目”，“广西高峰森林公园项目”，加强了对公司园林工程项目实施过程、实施环节、实施效果及项目管理的了解，并感受到公司对项目品质的把控。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监督。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客观、独立地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在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方面，本人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对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关联交易、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和监督，充分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加强自身学习情况，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深交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了解最新的监管政策。

2020年3月，线上参加公司组织的“新《证券法》重点法规解析与董监高履职培训”，学习了新《证券法》与董监高履职注意事项。

2020年6月，线上参加河南证监局与河南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证券法律

法规培训”活动。

2020年12月，线上参加河南证监局及河南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培训。

通过不断学习，进一步加深了解相关法规，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 (一) 未有提议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三)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 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五) 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njlqming@163.com

在未来的日子里，我将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调查研究，更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其他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保持沟通，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积极参与董事会的决策并发表独立意见，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更好的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持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本人在2020年履职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李启明

2021年4月23日